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6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明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金额20952万元。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处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之前基于产业战略发展的需求,将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将配套环保批复一并转移。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6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景耀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金额20952万元。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处置合同,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之前基于产业战略发展的需求,将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将配套环保批复一并转移。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6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金额20952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公司”)经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取得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嘉金服”或“标的公司”)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银嘉金服、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希投资”)、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孔建国先生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银嘉金服原股东银希投资、永银投资受让公司持有银嘉金服的10%股权,转让金额合计20952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已通过,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9293601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99号4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浩

注册资本:10638.3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及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股权转让前银嘉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74.47	42.06
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	47.9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83	10
合计	10,638.30	100

3、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353,251,103.53
营业利润	219,515,510.24
净利润	195,414,694.69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4,831,270.95
负债总额	419,689,838.87
净资产	555,141,432.08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余江县银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HBAN1K

3、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建国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眼镜产业园区

6、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8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二: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余江县永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22MA35HB9FXD

3、执行事务合伙人:孔建国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眼镜产业园区

6、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8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三:孔建国(自然人)

1、姓名:孔建国

2、身份证号码:330721197507******

3、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湖湾村

交易对方四:张秀英(自然人)

1、姓名:张秀英

2、身份证号码:330725197511******

3、住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商苑

交易对方五:张浩(自然人)

1、姓名:张浩

2、身份证号码:320582198102******

3、住址:南京市鼓楼区隽凤园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上述5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银嘉金服1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其中银希投资受让【4.94%】股权,永银投资受让【5.06%】股权。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20,952】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银希投资支付金额为【2,964】万元,永银投资支付金额为【3,036】万元。

2)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2020年1月23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外,受让方应在2020年1月23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银希投资支付金额为【3,952】万元,永银投资支付金额为【4,048】万元;

如发生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2020年1月23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则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时间为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实际完成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

3)剩余款项,受让方应在标的公司办理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不晚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若届时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转让方原因仍未完成的,则应延期至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实际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除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2020年3月31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外,受让方应在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为【6,952】万元。其中,银希投资支付金额为【3,434.288】万元,永银投资支付金额为【3,517.712】万元。

(2)、若受让方中任一方未按时支付任何一期交易对价,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其他交易对方就上述受让方之任何一期交易对价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5、交割日、过渡期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1)、本协议签署并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场监管局股权变更登记事宜。标的公司完成市场监管局股权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为标的股权的过渡期。各方特此同意,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所有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及享有。

(3)、各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其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行动(包括提供一切文件),以协助标的公司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其他政府登记、备案或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之前标的公司或有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风险、或有债务或遇政府监管部门、有权主管部门的各类处罚等风险,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转让方无关。

(5)、各方同意其在2018年签署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嘉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及转让协议》以及其项下交易和安排下所有权利、义务及安排自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起全部立即终止。

五、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拥有履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同时,除转让方及受让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手方,对受让方之任何一期交易对价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聚焦主业、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于当年产生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约952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7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天马药业受托负责处置公司库存危废物,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沈明宏先生同时担任天马药业母公司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济药业”)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明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GRE0XX

住所: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药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马药业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天马药业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31,350.57	31,064.51
净资产	13,613.96	14,174.33
项目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8,388.21	2,431.52
净利润	-2,290.57	245.93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天马药业的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四、合作伙伴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及金额

双方商定,危废处理价格由甲方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商定。乙方先行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支付危废处置费,乙方再向甲方收取甲方相关实际处置费,乙方在收到甲方上一批次处置费后,乙方再代付下一批次处置费。具体以实际处置费用结算,本次委托处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之前基于产业战略发展的需求,将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将配套环保批复一并转移。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00 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6%,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子公司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及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与天马药业合计发生126.24万元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议该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与天马药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委托处置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00至2019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9、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议案4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2月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15:00至2019年12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1、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9日、12月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杜芳蝶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4,700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40%的股权。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二、交易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岳义丰于2019年9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岳义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万元;2019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岳义丰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岳义丰于2019年11月30日向公司出具《岳义丰关于延期付款的情况说明》,鉴于其目前正积极洽谈及筹措资金,暂无法按期支付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款。根据目前的洽谈情况,岳义丰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三、备查文件

《岳义丰关于延期付款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后,公司进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2019年2月18日完成证券公司回购账户开立业务,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仅有5个交易日的盘中股价低于10.50元/股,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